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昱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竹簡字第3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4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與本院合議庭所認定者相同，俱無不當，應予維持。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昱森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之自白（簡上卷第69頁）」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甲）。

二、被告陳昱森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我犯傷害罪，但本件是對方崔煥昇先出手，我逼不得已才出手，對方調解時都不出面，我應該要判得比崔煥昇輕一點，請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一)原審認被告陳昱森犯行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於法定刑內量處被告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量刑亦甚屬妥適，與罪刑相當及比例、公平原則均無違。

(二)而被告陳昱森上訴意旨所述：本件是崔煥昇先出手，伊應該要判得比崔煥昇輕一點等語。惟查，本件告訴人崔煥昇固然

01 先出手毆打被告陳昱森，業據告訴人崔煥昇於偵查中自承在  
02 卷（偵卷第85頁反面），然觀諸被告陳昱森、告訴人崔煥昇  
03 之犯罪手段，告訴人崔煥昇係持自備安全帽及徒手毆打被  
04 告，造成被告陳昱森受有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左前臂挫  
05 傷、頭暈之傷勢；被告陳昱森則持現場椅子及徒手毆打告訴  
06 人崔煥昇，造成告訴人崔煥昇受有雙手多處挫傷、左頸抓  
07 傷、右前胸挫傷、後頸挫傷、右腳第5趾部分趾甲掀起之傷  
08 勢。由被告陳昱森、告訴人崔煥昇雙方所持武器、造成之傷  
09 勢，足徵本件雖係告訴人崔煥昇先出手傷害，然被告陳昱森  
10 與告訴人係雙方互毆，而被告陳昱森之犯罪手段、造成傷  
11 勢，與告訴人崔煥昇相較之下，二人間彼此相當，並無較為  
12 輕微之情形。況且，被告陳昱森上訴意旨所述，為原審判決  
13 時已存在之量刑基礎，而被告陳昱森於第二審未能提出更有  
14 利之量刑審酌事項，原審依據上開量刑基礎，詳加審酌被告  
15 陳昱森傷害致告訴人崔煥昇所受傷勢、被告陳昱森坦承之犯  
16 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  
17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堪認原審認事用法之諭知均無違誤，且量刑尚屬妥適，  
19 並無失出之處，難認有何明顯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事，  
20 自應予維持。是本案被告陳昱森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3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28 法官 黃嘉慧  
29 法官 王靜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曉郁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甲】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竹簡字第31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崔煥昇

12 陳昱森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  
14 度調偵字第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崔煥昇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  
18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  
19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二、陳昱森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1 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應更正「…  
24 等語，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使陳昱森心生畏懼，致  
25 生危害於安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6 記載（如附件）。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罪名：

29 1.核被告崔煥昇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30 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2.核被告陳昱森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2 (二) 被告崔煥昇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  
03 時間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 爰審酌被告崔煥昇、陳昱森僅因細故發生爭執，不思以理  
05 性方法解決，竟相互毆打，致被告崔煥昇、陳昱森之身體  
06 受有上開之傷害，實屬不該，又被告崔煥昇率以加害生  
07 命、身體之事恐嚇證人陳昱森，使證人陳昱森心生畏懼，  
08 殊值譴責，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09 崔煥昇、陳昱森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  
10 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小康）、智識程度為  
11 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崔煥昇所犯部分，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4 (四) 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係被告崔煥昇為上開犯行所用之  
15 物，因該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無積極證據認定現  
16 仍存在，且對被告施以主文所示刑期之法律效果，已足夠  
17 達法秩序之保護，是就上開之物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  
18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6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子 謙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廖 宜 君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崔煥昇  
03 陳昱森

0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崔煥昇、陳昱森因行動電話問題互生齟齬，竟各基於傷害之  
08 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1日0時10分許，在位於新竹市○區  
09 ○○路0段000號之滷賓花滷味店前，崔煥昇持自備安全帽  
10 （未扣案）及徒手毆打陳昱森，陳昱森亦持現場椅子及徒手  
11 毆打崔煥昇，致崔煥昇受有雙手多處挫傷、左頸抓傷、右前  
12 胸挫傷、後頸挫傷、右腳第5趾部分趾甲掀起等傷害，陳昱  
13 森則受有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左前臂挫傷、頭暈等傷害。  
14 崔煥昇另基於恐嚇之犯意，當場向陳昱森恫嚇稱：「不要讓  
15 我遇到你」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

16 二、案經崔煥昇、陳昱森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崔煥昇、陳昱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被告崔煥昇  
20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21 (二)證人翁逸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2 (三)診斷證明書2份。

23 (四)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錄影紀錄擷取照片7張、傷勢照片6  
24 張。

25 綜上，足認被告崔煥昇、陳昱森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  
26 告崔煥昇、陳昱森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所犯法條：

28 核被告崔煥昇、陳昱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9 害罪嫌；被告崔煥昇另涉有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  
30 崔煥昇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以分論  
31 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承 賢